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149 號 委員提案第 244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有鑑於電影法僅規定映演業者需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若違反該項規定已訂有相關罰則，然而針對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以及提供不實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之映演業者，並無相關罰則，恐導致票房統計相關資料失真之情事。身為主管機關之文化部，應有更完善之法令工具，蒐集並監督電影票房統計相關資料能如實、如期呈報，以作為發展台灣電影產業之重要依據。爰擬具「電影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以及提供不實者，列入處罰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目前電影法針對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以及提供不實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之映演業者，並無相關罰則，恐導致票房統計相關資料失真之情事。
- 二、身為主管機關之文化部，應有更完善之法令工具，蒐集並監督電影票房統計相關資料能如實、如期呈報，以作為發展台灣電影產業之重要依據。爰此，提案修正該條例，針對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以及提供不實者，列入處罰對象。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張廖萬堅 許智傑 賴瑞隆 林昶佐 賴惠員

吳思瑤 何志偉 黃世杰 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李昆澤

蘇治芬 高嘉瑜 羅致政

電影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u>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以及提供不實者</u>，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有鑑於目前電影法針對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以及提供不實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之映演業者，並無相關罰則，恐導致票房統計相關資料失真之情事。</p> <p>二、身為主管機關之文化部，應有更完善之法令工具，蒐集並監督電影票房統計相關資料能如實、如期呈報，以作為發展台灣電影產業之重要依據。爰此，提案修正該條例，針對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以及提供不實者，列入處罰對象。</p>